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或“平安证券”）接受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慧能源”）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本证券发行保荐书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释义与《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同。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及工作人员简介.....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5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说明.....	8
三、关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专项核查.....	14
四、对本次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一、经营风险.....	17
二、财务风险.....	18
三、技术风险.....	20
四、法律风险.....	20
五、管理风险.....	21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21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22
八、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	22
第五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工作人员简介

（一）保荐机构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平安证券指定陈正元、欧阳刚为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颜屹屹为项目协办人，指定王耀、李荣、雷宇思、曹蔚婕、毛伟仁、党哲、李廷春为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陈正元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金融学硕士，现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曾负责和参与京源环保科创板 IPO 项目、雪天盐业主板 IPO 项目、平安银行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艾华集团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金三立和杰尔斯等新三板挂牌及定增项目；同时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和参与了科力尔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

欧阳刚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曾负责和参与长航油运非公开发行项目、双良股份增发项目、安泰科技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同时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和参与了厦门三维丝创业板 IPO 项目、双箭股份中小板 IPO 项目、泰亚股份中小板 IPO 项目、艾华集团主板 IPO 项目、雪天盐业主板 IPO 项目、艾华集团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京源环保科创板 IPO 项目、雪天盐业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颜屹屹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业务总监，曾负责或参与雪天盐业主板 IPO 项目、京源环保科创板 IPO 项目、京源环保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平安证券指定王耀、李荣、雷宇思、曹蔚婕、毛伟仁、党哲、李廷春为其他项目组成员。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Huahui New Ener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顾慧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660.00 万元
住所	益阳市赫山区紫竹路 8 号
联系电话	0737-6620287
传真号码	0737-6620287
互联网地址	http://www.huahuienergy.com
业务范围	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及零配件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研发、设计、销售；锂离子电池应用系统开发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须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 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及内核管理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报告和审核意见。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质量控制部及内核管理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

2、2021 年 11 月 24 日，内核管理部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的问核会，问核人员针对《关于 IPO 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所列重要事项对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逐项说明了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保荐代表人誊写了《问核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平安证券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袁玉平对《问核表》进行了审阅，并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3、本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参会人员 8 名，符合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内部核查部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认为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保荐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根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发行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保荐机构本着审慎、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立至今，运作规范，业绩良好，行业地位较为突出，在锂电池行业中具有较好的成长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华慧能源已依法定程序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公司法》关于股份发行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 （一）新股种类及数额；
- （二）新股发行价格；
- （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 （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同时，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现有股票和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一期的三会文件、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5888-1 号），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5888 号），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2,688.20 万元、3,258.90 万元、5,332.07 万元、3,954.78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5888 号），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慧能源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及

现金流量。”

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还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参见下文“（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因此，发行人满足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检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湖南华慧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4日，并于2015年9月29日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一期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

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按有限责任公司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超过 3 年，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的编制等方面的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5888 号）。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5888-1 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参见上文“（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4,6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不超过 1,554.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

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不超过 1,554.00 万股，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5888 号），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258.90 万元和 5,104.15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 8,363.05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5888 号），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258.90 万元和 5,104.15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 8,363.05 万元。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各项条件。

三、关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专项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中无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四、对本次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该项目在业务执行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保荐业务执行质量，控制业务风险，平安证券聘请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咨询”）担任本保荐机构的专项第三方财务复核机构。天健咨询同意接受本保荐机构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保荐机构提供第三方复核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完成本次发行的财务核查专业服务。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专项第三方财务复核机构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选聘。聘用协议经由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部、项目团队负责人、财务企划部、法律合规部以及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管理层审批，并由法律合规部门、合规总监对相关聘请事项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后，平安证券已与专项第三方财务复核机构正式签署聘用协议。协议对服务内容、收费安排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均进行了明确约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聘请专项第三方财务复核机构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平安证券以自有资金支付给天健咨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平安证券尚未实际支付第三方复核费用。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聘请平安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
- 4、发行人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等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一）客户行业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玩具、小家电、LED 照明、智能车载设备、电子烟、数码产品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智能玩具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6,305.07 万元、6,754.10 万元、9,043.25 万元和 6,990.06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来自智能玩具客户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30%、32.59%、47.81%和 53.86%，占比较高。若未来因下游智能玩具行业发展放缓等因素而导致其对锂离子电池的需求量增长不及预期甚至下滑，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品销售价格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玩具领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3.64%、54.82%、64.70% 和 64.74%，毛利率最高且逐年增长。公司智能玩具领域产品毛利率高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产品安全性能突出，契合玩具行业对安全性的高要求，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在原材料价格下降的情况下销售定价保持稳定。

但未来受市场竞争加剧、同行业竞争对手产品性能提升、客户议价能力提升、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智能玩具行业客户销售价格可能会逐渐下降，毛利率产生波动。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钴酸锂、三元材料及锰酸锂）、负极材料（钛酸锂和石墨）、铜箔、电解液、铝壳、保护板等。对于如磷酸铁锂等耗用量较大的原材料，公司会进行集中采购以降低采购成本。2018 年至 2020 年，受磷酸铁锂行业产能过剩、材料价格持续下降影响，部分磷酸铁锂厂商经营出现困难，公司在报告期内以较低的价格采购了部分磷酸铁锂材料。自 2020 年底开始，磷酸铁锂市场价格回升，未来公司对磷酸铁锂的采购价格将会随着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未来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不能采取措施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转移或者通过新产品、新技术创新来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又或者在原材料价格下跌趋势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新兴与升级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产品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智能玩具、小家电、LED 照明、智能车载设备、电子烟、数码产品等。随着下游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吸引了不少企业进入公司所处行业，行业竞争也随之加剧。若未来公司在行业竞争中，不能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优质产品，那么公司的市场扩张可能受到一定影响，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国际贸易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境外收入分别为 7,494.15 万元、6,241.55 万元、8,116.84 万元和 5,050.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34%、30.12%、42.91%和 38.92%。

未来，若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或主要境外市场的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或经济形势恶化，我国出口政策产生较大变化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较大贸易摩擦等情形，公司可能无法继续获得相应国家或地区的订单或公司必须通过承担额外成本的方式维系订单，从而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98%、46.62%、54.62%和 55.54%，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覆盖磷酸铁锂、三元、钛酸锂、钴酸锂和锰酸锂五大材料体系，公司产品类型及尺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设计、量身定制，从而满足不同领域、不同类型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受主要原材料、型号、尺寸等不同影响，五大材料体系的锂离子电池产品之间的价格和毛利存在一定的差异。

未来，若公司高毛利率业务占比或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产生波动，则可能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波动，进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境外收入分别为 7,494.15 万元、6,241.55 万元、8,116.84 万元和 5,050.96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34%、30.12%、42.91%和 38.92%。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 102.15 万元、83.99 万元、-291.51 万元和-2.03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9%、2.07%、-4.52%和-0.04%。

公司与境外客户的交易主要通过港币、美元等进行结算，随着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机制改革的加速，未来人民币汇率可能会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而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合理控制汇率变动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三）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根据相关规定享受出口货物增值税的“免、抵、退”政策，出口退税率的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产品销售的利润率。目前，公司出口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3%。

未来，若我国调整出口退税政策，调低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43000797，有效期三年，即将到期。2022 年公司需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通过，才能继续享受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未来，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享受期限到期后，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则公司无法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可

能导致公司税收负担加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秘密泄露的风险

锂离子电池制造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公司重视对技术人才的培养，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及较好的薪酬激励机制，但仍存在因人才竞争加剧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为了防止技术秘密泄露，公司对核心技术和产品申请了知识产权保护，加强了员工保密意识的培训，与核心技术人员及相关技术信息知情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有约束性的协议，但仍存在技术秘密泄露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秘密的泄露，将对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持续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二）产品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产品技术路线系锂离子电池技术路线，随着固态锂电池、液流电池、钠离子电池、氢燃料电池等下一代电化学技术的研究，若未来电化学技术发生突破性变革，使锂离子电池行业使用的电池类型发生迭代，而公司未能及时掌握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将面临技术更新迭代风险，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消费者对于锂离子电池产品安全性、循环寿命、充放电倍率等性能要求不断提高，若公司未能进行技术储备与产品升级，将无法及时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法律风险

2015 年，公司基于发明专利“一种圆柱形铝壳束腰封口正负极同向引出的锂离子电池”等 9 项专利权，以东莞力源为被告，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侵权诉讼。诉讼提起后，东莞力源针对上述 9 项涉案专利分别向国家专利复审委申请无效宣告。国家专利复审委作出无效宣告决定后，双方对于持有异议的决定分别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各

项专利诉讼已全部结案，该发明专利与 2 项实用新型专利被宣告无效，2 项实用新型专利被宣告部分无效，4 项实用新型专利维持有效。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10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9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4 项。未来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被窃取、遭受侵害或被宣告无效，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被削弱自身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管理风险

公司正处于发展时期，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迅速扩张的同时，对公司管理团队的运营能力、内部控制能力、人力资源管理能力也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通过不断积累经营管理经验、改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团队建设，以适应和配合公司的快速发展节奏，但是若公司的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则仍存在影响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竞争力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和类型，提高产线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力，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完成时间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随着时间推移，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由于行业技术升级进步使得项目技术水平不再具备竞争优势，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预计每年的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发生的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实施后产能扩张带来的产品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的产能将进一步增加，这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提出更高要求。若未来市场环境或产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销售渠道拓展、市场需求未达预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将对公司产品销售构成一定压力。公司存在因扩张产能带来的产品销售风险。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等法规明确规定了发行失败的相关情形。依据上述法规规定，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后的实施过程中，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

（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风险

2020 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国相继爆发，对全球经济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虽然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依然长期向好，但当前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形势仍较为严峻，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继续蔓延并仍持续较长时间，可能对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国际海运价格、公司供应链等多方面造成进一步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电力供应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主要是电力。未来受公司所在区域总体能源需求的增加及能源结构调整等的影响，在用电高峰阶段有可能出现区域性、结构性电力缺口，对公司产生短期内不能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第五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与传统圆柱形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路线相比，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路线提升了自动化水平、减少了制造工序。采用电容式锂离子电池工艺生产的电池相对于传统的圆柱形锂离子电池具有更突出的安全性和更好的一致性。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是一条全新的生产工艺路线，发行人是首家将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路线推向商业化并大规模量产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的企业。

发行人生产的电容式锂离子电池覆盖磷酸铁锂、三元、钛酸锂、钴酸锂和锰酸锂五大材料体系，得益于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及相关核心技术，发行人产品类型及尺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设计、量身定制，从而满足不同领域、不同类型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发行人目前专注于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领域，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生产，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玩具、小家电、LED 照明、智能车载设备、电子烟、数码产品等领域。凭借突出的产品安全性能优势及个性化定制服务优势，发行人在国内外市场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在智能玩具领域，发行人是新明玩具、捷达玩具、斯平玛斯特、美驰图、奇士达等全球知名玩具厂商的电池供应商，在全球智能玩具电池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此外，发行人在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领域的客户还包括赛嘉集团、百家丽、长虹格兰博、松腾实业、金溢科技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发行人的生产能力，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市场，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颜屹屹: <u>颜屹屹</u> 2021 年12月20日
保荐代表人	陈正元: <u>陈正元</u> 欧阳刚: <u>欧阳刚</u> 2021 年12月20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袁玉平: <u>袁玉平</u> 2021 年12月20日
内核负责人	胡益民: <u>胡益民</u> 2021 年12月2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敬东: <u>杨敬东</u> 2021 年12月20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u>何之江</u> 2021 年12月20日
保荐机构公章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12月20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规定，特授权陈正元、欧阳刚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

陈正元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该项目已完成发行；（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欧阳刚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本保荐机构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保荐机构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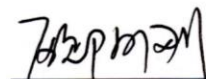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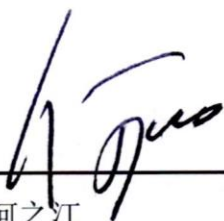


陈正元



欧阳刚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